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員工持股激勵計劃的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認購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